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育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2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3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第二審法院認上訴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第367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67條、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其非自作者，應由本人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之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同法第53條亦有明文。是被告之上訴狀，應由被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此為法律必備之程式。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張育嘉（下稱被告）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2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於115年1月26日提起上訴，本案之「刑事上訴狀」狀首僅以打字方式記載「上訴人（即被告）：張育嘉」，並於狀末以打字方式記載 「上訴人：張育嘉」，均無被告本人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且狀末僅有打字之「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之格式，並未實際記載年、月、日。經本院於115年2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狀之簽

名或蓋章或按指印到院，該裁定正本已於115年2月25日對被告合法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29、31頁），被告迄未補正，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依上開說明，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